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張永穎

聯絡電話:(02)23565146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713038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詳如說明四(301000000A107130388600-1.pdf)

主旨:有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請釋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所有權得 否拋棄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1210號函辦理 ,兼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6月8日新北地籍字第106106 155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拋棄而消滅。」「權利之 行使,不得違反公共利益,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」 分為民法第764條第1項及第148條第1項所明定。有關本案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民眾申請拋棄持分土地所有權登記 案件,經套繪使用執照資料查得該筆土地內部分非屬法定 空地範圍,雖土地所有權人自始無該土地上之建築物所有 權或原有建築物已滅失,惟該筆土地現仍為其他使用執照 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範圍,致生得否單獨拋棄土地所有權疑 義1節,案經法務部上開107年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12 10號函示略以:「所謂拋棄者,乃權利人不以其物權移轉 於他人而使其物權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。物權為財產權,





第1頁, 共3頁





權利人在原則上自得任意拋棄,但其權利如與他人利益有關時,自須加以限制。又權利之行使,不得違反公共利益,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,民法第1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司法實務見解有認為,倘土地所有權人拋棄之土地,為積欠債務之責任財產(包括全體債務之一般責任財產及履行特定債務之財產),或土地上附著基於實證法規定所生之物上公法上義務存在(例如土地所有權人曾出具承諾書,表明其所有之特定地理範圍內之土地,為另一特定建物之建築法定用地,使得該地理範圍內土地使用方式受到特定管制,不得變更)者,符合民法第148條第1項權利濫用之要件(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20號判決參照)。」在案。

三、次查建築法第1條、第11條第1項、第30條及第73條第1項 規定,依建築法規定興建使用之建築物,需經其坐落土地 之權利人同意興建,並依法留設法定空地後申請建築許可 ;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發給執照,俟建造完成發給 使用執照依法使用。申言之,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建築 物之建築基地範圍內土地,包含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 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均應受該法所規範,並負有提供該 建築物持續使用及依法使用管制之義務,俾維護建築法維 護公共利益之規定及意旨。爰此,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坐 落之土地,其土地所有權人無論是否擁有地上建築物所有 權,皆不宜單獨拋棄土地有權。又該筆土地倘經套繪有部 分非屬建築基地範圍者,自得依規定將該非屬建築基地範 圍之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再行申辦拋棄登記。至申請



訂



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個案部分因涉及事實認定,應由受理 之登記機關依職權審認。

四、隨文檢送法務部107年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1210號函 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測量科) 電018-08-14次 57章

